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年　月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除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漳州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

二、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2014年9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4,164.83万元(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50%。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90.68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7,849.64万元、8,015.03万元、10,639.51万元和2,543.4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919.01万元、2,196.25万元、5,240.03万元和511.75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40%、27.40%、49.25%和20.12%,发行人面临着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四、受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3年度公司综合贸易业务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综合贸易业务下滑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跟随开发进度确认收入所致。公司综合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受行业性质所限,整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国家对汽车贸易行业支持力度减弱并不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扩张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4.87万元、-33,177.52万元、3,267.111万元和-67,033.26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且2012年及2014年三季度均为负值,这将为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带来一定风险。

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6,129.98万元、200,410.60万元、243,610.26万元和256,823.9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8%、69.20%、71.09%和61.00%,债务负担比重保持稳定,且最近一期下降幅度较大。

七、201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543.4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4.29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7.00%和5.61%,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由于综合贸易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波动较大,另一方面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八、本期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由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漳龙实业”)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截至2013年末净资产为946,964.87万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98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漳龙实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总体来看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但若担保人发生资信下降的情况,可能加大本期债券的偿债风险。

九、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3年3月22日分别发行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其中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8.7%)已于2012年12月26日兑付完毕,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5.8%)已于2014年3月26日兑付。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7-18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3.5亿元,票面利率5.55%。本期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拟于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的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挂牌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十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申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从而给本期债券持有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说明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四、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估机构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五、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同同意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公司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六、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5日正式公布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公布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漳州发展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漳龙实业、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菱集团	指	发行人前身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骏	指	福建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发进出口	指	福建瑞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漳清水务	指	漳清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漳发建设	指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禾房地产	指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雕木厂	指	漳州金雕日美木有限公司
东海花都	指	福建东海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4S店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漳龙实业以书面形式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hangzhou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86,203元

营业执照号:35060001000327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公司网址:http://www.zzdc.com.cn

电子信箱:zzdc753@sina.cn

(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3.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某一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投资者回售权的行权日,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付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hangzhou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股票代码:000753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86,203元

营业执照号:35060001000327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道路公路的投资与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市政工程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管理;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363000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公司网址:http://www.zzdc.com.cn

电子信箱:zzdc753@sina.cn

(二)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3.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某一个计息年度末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投资者回售权的行权日,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付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如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形式。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3.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6.拟上市地: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12月3日

发行首日:2014年12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10日,共4个工作日

网下认购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10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联系人:	许浩荣、赵楷堂
电话:	0596-2671753
传真:	0596-26718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主办人:	王化民、刘松芳
项目组成员:	杜鹏
电话:	010-66555874
传真:	010-6655591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负责人:	蒋毅刚
经办律师:	宋宴、陈长红、黄友川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四)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
法定代表人:	林宝明
经办会计师:	郑丽惠、黄玉洲、蒋新红
电话:	0591-87827014
传真:	0591-87840354

(五)担保人: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经办人:	张广宇
电话:	0596-2671668
传真:	0596-267166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号伊泰大厦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景耀
经办人:	朱林、彭梅秀、张睿婧
电话:	010-62299723
传真:	010-6566098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人:	王化民、刘松芳、杜鹏
电话:	010-66555874
传真:	010-66555910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5602369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户银行: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31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漳州发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具有很强的偿还保障,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东方金诚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漳龙实业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金诚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是本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本公司长期信用级别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级别。

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或“公司”)经营环境、竞争力、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福建省经济实力很强、漳州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经济实力位于福建省前列,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公司在漳州市区目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方面具有专营优势,水务业务的经营比较稳定;随着汽车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收入近三年逐年下降,各品牌汽车购销率均有所波动;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优势

(1)福建省经济实力很强,漳州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经济实力位于福建省前列,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2)公司在漳州市区目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方面具有专营优势,水务业务的经营比较稳定;

(3)随着汽车销售服务和房地产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4)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3.关注

(1)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公司汽车销售服务业务收入近三年有所波动,各品牌汽车购销率均有所波动;

(3)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东方金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用记录,相关银行授予公司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和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等共计275,996.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136,061.81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3年3月22日分别发行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和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其中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8.7%)已于2012年12月26日兑付完毕,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5.8%)已于2014年3月26日兑付。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至18日发行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3.5亿元,票面利率5.55%)。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券余额为零。如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面值最多为35亿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5.34%。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数据/指标	2014年第三季度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20,989.76	342,656.62	335,162.10	342,656.62
总负债	256,823.93	243,610.26	200,410.60	156,129.98
全部债务	178,565.31	136,833.82	166,868.61	104,873.36
所有者权益	164,164.83	99,046.36	88,794.35	65,073.31
营业总收入	240,787.97	306,035.77	272,448.19	220,915.74
利润总额	5,358.27	15,351.63	10,725.12	8,764.05
净利润	2,543.43	10,639.51	8,015.03	7,8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31.68	5,399.47	5,818.78	1,9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4.29	11,222.75	8,370.03	7,679.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33.26	3,267.11	-33,177.52	3,714.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4.46	20,839.09	4,808.87	-3,267.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043.73	4,676.94	30,470.01	18,322.48
流动比率	1.15	1.29	1.19	1.11
速动比率	0.76	0.68	0.56	0.54
资产负债率	61.00%	71.09%	69.30%	70.58%
利息保障倍数	1.62	2.74	2.45	2.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

经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漳龙实业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兑付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文海
住所:	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0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捌亿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	350600100018946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家电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花卉、建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木炭、非食用淀粉、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纯碱水、冰金矿和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控制人	漳州市国资委